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合法合规意见	10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11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五、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5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6
十八、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8
十九、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9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9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20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20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淘羊”、“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对淘淘羊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淘淘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通过本次发行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新增股东为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

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淘淘羊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违规行为。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安信证券对淘淘羊本次参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金和”）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8EJPQ8D，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 966 号金帆孵化基地 1#3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金华金和合伙人名册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类型
1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金华谦和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金华转型升 级产业基金有限 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4	浙江金华金度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00.00	74.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	100.00	-	-

金华金和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和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555），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34）。

安信证券项目组核查了发行对象提供的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记备案文件，2017 年 9 月 6 日，杭州华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杭华磊验字（2017）第 45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收到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 732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已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8日于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5日于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未出现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7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7年9月8日，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9月9日。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金华金和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本次股票认购资金按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汇至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9月9日，认购对象按时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截至2017年9月9日，除认购对象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股票认购款外，无其他投资者缴纳股票认购款。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淘淘羊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2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份发行对象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认购的股份金额足额打入公司专项验资账户予以验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户名称：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9550 8800 2862 9300 295

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依据发行人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文件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开立了董事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议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13元，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由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

允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是否存在交易，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的差异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前（2017年9月1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已签

署书面的《关于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1名合格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职工，亦不属于为公司服务的其他方。

2、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应对

公司规模扩大后的资金需求，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公允价格。

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43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5,325,336.89 元，2016 年净利润为-10,032,589.08 元，每股净资产 1.13 元，基本每股收益-0.5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4、关于履约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定向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适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 在册股东

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工商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公司有9名股东。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0名法人机构，另外1名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企业机构宁波宝亿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和对外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对外募集，没有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金华金和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金和”）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8EJPQ8D，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966号金帆孵化基地1#3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金华金和合伙人名册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类型
1	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金华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
3	浙江金华转型升	5,000.00	25.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	浙江金华金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74.00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
合计		20,000.00	100.00	-	-

金华金和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和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555），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34）。金华金和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及实缴出资额为 732 万元，属于实缴出资额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与《投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机构金华金和，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其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金华金和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和已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3555），浙江和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金华金和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认购缴款凭证及出具的承诺，其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真实、合法取得并拥有的财产，无任何权属争议，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2017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9月4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审议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出具《房地产业禁止涉入承诺函》，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如因上述承诺违背事实给各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特殊条款

通过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

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8.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就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九、前次发行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资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淘淘羊此次定向发行非做市发行。主办券商安信证券未参与认购，不存内部利益冲突。

二十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论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等文件，公司在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预计没有权益分派计划。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并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淘淘羊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10月13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